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75號

上訴人 昶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樹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北市市場處間請求返還溢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上訴人係對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本訴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59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690元；反訴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3萬6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60元，合計2萬1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嫻舒